**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统一楼宇外立面标识标牌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工程）2024-080**

**采 购 人：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_Toc322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495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1720)

[一、说 明 7](#_Toc22082)

[二、磋商文件说明 7](#_Toc174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3162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29149)

[五、磋商过程 10](#_Toc2104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_Toc24220)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_Toc25076)

[八、授予合同 15](#_Toc20310)

[九、磋商活动终止 16](#_Toc5744)

[十、处罚 16](#_Toc12728)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_Toc11269)

[十二、其他 17](#_Toc1023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_Toc9772)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_Toc12942)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8456)

[附件1：磋商函及首次报价表 22](#_Toc26846)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4](#_Toc29936)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_Toc13495)

[附件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6](#_Toc10015)

[附件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27](#_Toc24992)

[附件6：施工组织设计 28](#_Toc18467)

[附件7：项目管理机构 33](#_Toc12539)

[附件8：资格审查资料 34](#_Toc1006)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_Toc27462)

[附件10：磋商保证金 38](#_Toc21577)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39](#_Toc4762)

[附件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1](#_Toc15462)

附件13：供应商最后报价表..............................................................................42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4](#_Toc4547)3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受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委托，拟对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统一楼宇外立面标识标牌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青海诚鑫竞磋（工程）2024-080 |
| 项目名称 |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统一楼宇外立面标识标牌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金额 | 600000元 |
| 采购最高限价 | 596285.47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所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要求：  （一）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具备营业执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同时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  （三）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 |
|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0月9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北京时间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节假日除外）报名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10月2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971-6162067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同仁路29号 |
| 采购代理机构机联系人电话 | 名  称：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14号  项目联系人：马龙、韩振宁  电　　话：0971-6138352  电子邮箱：/ |
| 其他事项 | 1、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及《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qhcxzb.com同时发布。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7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内 容 | |
| 采购人 |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建设地点 |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出资比例 | 100%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建设内容 | 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所含内容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 质量要求 | 合格或全部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壹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11925.00元  收款单位：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400069945805035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全部费用。

8.2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0.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函及首次报价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磋商保证金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内容；

11.2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指定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3.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磋商过程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条“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工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7）响应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合要求的；

（8）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评审办法

1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  **(20分)** | 1、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供应商的业绩（10分）** | 2021年1月1日以年每承担过一个已完成类似业绩得2 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注：供应商的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加分】 |
| **3** | **项目管理机构（11分）** | 1、项目经理近三年每承担过一个已完成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6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2、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本项目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 |
| **4** | **认证体系**  **（3分）**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施工组织设计（53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施工方案②施工岗位责任制度③技术措施④施工顺序，上述四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2分，满分8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质量计划②质量保证③质量控制④质量管理岗位制度，上述四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2分，满分8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②评估风险③安全生产控制措施，上述三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2分，满分6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环境保护方针和环境保护目标②现场环境保护措施，上述两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2分，满分4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进度计划②进度过程管控③组织措施‌，上述三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2分，满分6分。  **6、施工总平面设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临时设施的布置②安全、消防、保卫和环保设施，上述两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3分，满分6分。  **7、资源配备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用工计划‌②材料需求计划③施工车辆、机具及仪表使用计划，上述三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2分，满分6分。  **8、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施工计划‌②施工工艺技术③工程概况和特点，上述三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1分，满分3分。  **9、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标准规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安全监测和评估‌②安全风险评估③安全控制措施，上述三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1分，满分3分。  **10、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落实安全责任、实施责任管理制度‌‌②安全教育与训练计划③施工用电安全方案，上述三项内容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1分，满分3分。  在此基础上上述十条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
| **6** | **相关承诺**  **（3分）** | 根据“第五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内容全面的，得3分；承诺内容缺失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收费金额：

（大写）伍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小写）5963.00元

3、账号：400069945805017

开户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工程位于青海大学附属医院，施工内容为统一楼宇外立面标识标牌。

二、施工范围：

更换医院户外标识标牌及其基础钢架、配电箱

三、中标单位要求：

中标单位需配合完成附件中的第1、4、6、7、8、9条针对本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以下所有材料需一式三份，仅作为后期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材料:

1.实景正立面效果图(彩色)，若有夜晚亮化，则一并提供亮化效果图，需分别标明大字所处方位。

2.设置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设置场地的产权证明资料(产权证或租赁证明)，若为租赁场地，需提供产权方对广告设置的同意书。

4.广告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相关设计资质。

5.广告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及相关建设、工程资质(含钢结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

6.设计施工蓝图，施工方案(必要时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7.专业机构出具的载体安全证明(荷载计算书)。

8.安全责任承诺书。

9.告知承诺书(需在西宁市城市管理局领取)。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人工费：　　元；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元） | 工程  质量 | 工期 | 项目经理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天数。

4.投标总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6：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保修服务承诺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和效果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和效果图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定额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和效果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和效果图。

# 附件7：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1.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定）

# 附件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或保函等证明材料。

#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13：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元） | 调整因素 | 最后报价（元） | 工程质量 | 工期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 | | | |
| 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 | | | |

注：最后分项报价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与响应文件同时发送。由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并签字、盖章。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内，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进行上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